

雷州市交通运输局

关于送达非现场执法 《违法行为通知书》的公告

各违法行为当事人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规定，我局查处的下列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案件文书，无法通过直接、留置、邮寄等方式送达，现依法予以公告送达，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，请涉案当事人见公告后，到雷州市交通运输局非现场执法办公室（地址：雷州市新城街道西湖五横路 37 号，电话：0759-8833533）处理案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1. 《违法行为通知书》详细信息一览表



《违法行为通知书》详细信息一览表

序号	当事人	违法通知书内容	违法行为通知书号
1	李*新	2023年07月12日17时40分，李*新涉嫌使用桂EP8135其他车辆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，经调查取证，认定当事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、《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第七十六条第（五）项、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六十四条、《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规定，拟给予罚款人民币叁仟伍佰元整(3500.00元)的处罚决定。	粤雷交违通 (2023) 0406号
2	李*新	2023年06月23日22时38分，李*新涉嫌使用桂EP8135其他车辆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，经调查取证，认定当事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、《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第七十六条第（五）项、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六十四条、《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规定，拟给予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(1000.00元)的处罚决定。	粤雷交违通 (2023) 1210号